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康宏中國保險代理、現有股東及北京碧升訂立首次增資協議。根據首次增資協議，康宏中國保險代理同意向北京碧升注資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7,117,800港元)。首次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及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康宏中國保險代理、現有股東及北京碧升訂立補充增資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載於首次增資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注資金額。

根據該等增資協議，康宏中國保險代理同意向北京碧升注資人民幣38,000,000元(相當於約46,462,600港元)，及高先生同意向北京碧升注資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336,200港元)。

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於上市規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首次協議注資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

然而，首次增資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注資金額)經補充增資協議補充及修訂。由於有關該等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於上市規則)超過5%，但概不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最終協議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最終協議注資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康宏中國保險代理、現有股東及北京碧升訂立首次增資協議。根據首次增資協議，康宏中國保險代理同意向北京碧升注資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7,117,800港元)。首次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及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康宏中國保險代理、現有股東及北京碧升訂立補充增資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載於首次增資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注資金額。

根據該等增資協議，康宏中國保險代理同意向北京碧升注資人民幣38,000,000元(相當於約46,462,600港元)，及高先生同意向北京碧升注資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336,200港元)。

## 該等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為首次增資協議之日期)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為補充增資協議之日期)

訂約方 (i) 康宏中國保險代理  
(ii) 現有股東  
(iii) 北京碧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現有股東、北京碧升及各交易對手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於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交易

根據該等增資協議，康宏中國保險代理同意向北京碧升注資人民幣38,000,000元(相當於約46,462,600港元)，及高先生同意向北京碧升注資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336,200港元)。

最終協議注資金額以現金支付，乃經康宏中國保險代理、現有股東及北京碧升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由現有股東全數支付的北京碧升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336,200港元)及北京碧升之潛在發展前景；(ii)北京碧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及(iii)北京碧升之前景及可提升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之增長潛力。最終協議注資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最終協議注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方予付款：

- (i) 已完成盡職審查，且調查結果與該等增資協議中有關北京碧升的狀況的相關陳述一致；
- (ii) 北京碧升與現有股東根據該等增資協議作出之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充分及完整的，不存在虛假內容或重大遺漏或其他可能影響康宏中國保險代理就其訂立該等增資協議相關之事實作出判斷之情形；
- (iii) 該等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屬合法及有效；
- (iv) 已就(其中包括)該等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得現有股東與北京碧升董事會批准；及
- (v) 已就(其中包括)該等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獲康宏中國保險代理董事會批准。

倘最終協議注資付款之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該等增資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均不能對該等增資協議其他方作出任何性質之申索，惟因早前違反該等增資協議產生應計權利而作出之申索除外。

根據該等增資協議，康宏中國保險代理與高先生分別同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向北京碧升注資人民幣38,000,000元(相當於約46,462,6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336,200港元)，惟須待注資總額付款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最終協議注資完成

最終協議注資將於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更改註冊資本當日完成。於最終協議注資完成後，北京碧升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76.00%由康宏中國保險代理持有、19.08%由高先生持有及4.92%由現有股東(不包括高先生)持有。

於最終協議注資完成後，北京碧升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

根據該等增資協議，倘北京碧升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康宏中國保險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授全國範圍內開展保險代理業務的許可證，康宏中國保險代理可向現有股東發出書面要求，而現有股東於接獲該書面要求後，須於上述書面要求所註明日期，收購由康宏中國保險代理持有之北京碧升全部或部分股權，價格相等於康宏中國保險代理向北京碧升增資入股的成本及康宏中國保險代理有權獲派之北京碧升可分派溢利金額之總和，倘未能收購，北京碧升將會及現有股東將會保證削減康宏中國保險代理所持有的北京碧升之註冊資本，及向康宏中國保險代理退還康宏中國保險代理向北京碧升作出之全部或部分注資額。

##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康宏中國保險代理之資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康宏中國保險代理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康宏中國保險代理在香港從事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並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獲認可能夠於中國成立全資保險代理業務。

## 有關北京碧升之資料

北京碧升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現有股東直接持有。北京碧升從事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並持有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授之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獲准於北京代理銷售保險產品。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辦公室所編製工作簡報—二零一一年前三季度北京保險中介市場運行情況，於二零一一年前三季度，北京碧升於代理保費收入方面在北京排名第四位，而於二零一一年前三季度，於代理佣金收入方面在北京躋身五強。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北京碧升擁有809名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牌並符合資格於北京銷售保險產品之保險代理從業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北京碧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價值約人民幣13,333,635元(相當於約16,303,036港元)。北京碧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5,502,688元(相當於約6,728,137港元)及人民幣5,502,688元(相當於約6,728,137港元)，而北京碧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392,321元(相當於約2,925,091港元)及人民幣2,392,321元(相當於約2,925,091港元)。北京碧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096,945元(相當於約20,904,435港元)及人民幣20,226,706元(相當於約24,731,193港元)。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該等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能夠加強本集團未來發展，及促成本集團實行「地區擴展」策略，旨在透過在中國等地區收購及發展保險代理、保險經紀、投資顧問公司及獨立理財顧問公司，將本集團發展為亞洲最大型優質獨立理財顧問公司之一(上述「地區擴展」策略之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披露)。本公司亦認為，該等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能為本集團提供有效平台，以合理成本適時於中國擴展業務。

董事相信，該等增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於上市規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首次協議注資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

然而，首次增資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注資金額)經補充增資協議補充及修訂。由於有關該等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於上市規則)超過5%，但概不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最終協議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最終協議注資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碧升」	指	北京碧升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碧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336,200港元)，由現有股東直接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該等增資協議」	指	首次增資協議及補充增資協議之統稱
「康宏中國保險代理」	指	康宏中國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康宏中國保險代理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CIA Holding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CCIA Holdings Limited則分別由Convoy China Limited及多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2.45%及27.55%，Convoy China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高立軍先生、周瀾女士、張琪女士及劉蘭芳女士，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終協議注資」	指	康宏中國保險代理將根據該等增資協議向北京碧升注資人民幣38,000,000元(相當於約46,462,600港元)
「首次協議注資」	指	康宏中國保險代理將根據首次增資協議向北京碧升注資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7,117,800港元)
「首次增資協議」	指	康宏中國保險代理、現有股東及北京碧升就康宏中國保險代理向北京碧升注資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7,117,800港元)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之增資擴股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先生」	指	高立軍先生，為其中一位現有股東，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增資協議」	指	康宏中國保險代理、現有股東及北京碧升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增資擴股協議補充協議，當中載有首次增資協議的若干經修訂條款及條件
「%」	指	百分比

\*\*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227港元之匯率作貨幣兌換。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勵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